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218 号

致：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肯特催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审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肯特催化、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化工	指	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西肯特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肯特科技	指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格机电、仙居医化厂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加值青山	指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山投资	指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利锦	指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锦	指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专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0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61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2,261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本次发行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49,887.86	49,887.86
合计		49,887.86	49,887.86

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691297949N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项飞勇
注册资本	6,780 万元
实收资本	6,7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肯特化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15年12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化工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肯特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仙居县人民法院、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6,942.45万元、6,831.43万元、8,251.63万元、5,635.5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040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15 年 11 月 29 日，肯特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聘请兴华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天健兴业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610,715.73 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47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7.2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肯特化工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肯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及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47 号）。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610,715.73 元为基数，按 1.41:1 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20,610,715.73 元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肯特化工全部股东共 6 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肯特化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830 号），同意核准肯特化工名称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肯特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3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肯特催化（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肯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4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肯特催化（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5,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肯特化工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项飞勇、徐文良、张志明、林永平、郭燕平、肯特投资共 6 名发起人签署《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肯特化工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将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肯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610,715.73 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610,71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	出资方式
----	------	----------	--------	------

1	项飞勇	2,550	51	净资产
2	肯特投资	1,000	20	净资产
3	郭燕平	950	19	净资产
4	林永平	200	4	净资产
5	张志明	200	4	净资产
6	徐文良	100	2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610,715.73 元。

2、评估事项

2015 年 12 月 5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47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肯特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7.26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6 年 1 月 10 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3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肯特催化（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肯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4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肯特催化（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报告》《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锋、马秋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肯特化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肯特化工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设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徐文良、肯特投资，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肯特化工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肯特催化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肯特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化工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股东项飞勇系股东郭燕平配偶；
- 2、股东项飞勇系股东林永平表哥；

- 3、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张志明配偶的哥哥；
- 4、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徐文良配偶的弟弟；
- 5、股东项飞勇系肯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系肯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6、股东项飞勇系蓝天碧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系蓝天碧水的有限合伙人；
- 7、郭燕平系高山流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8、股东毅达成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毅达专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由此，毅达成果及毅达专精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9、股东附加值青山与股东崇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飞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的 37.61% 股权，项飞勇作为肯特投资及蓝天碧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63 万股的 14.75% 股权。项飞勇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 万股的 14.01% 股权，郭燕平作为高山流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 万股的 3.69% 股权，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0.06% 股权，同时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项飞勇与郭燕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飞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801****，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郭燕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7112****，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中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飞勇与郭燕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肯特化工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其股权变动”。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肯特化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肯特化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季铵（磷）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
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仙居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房产、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生产、房产、土地、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何永伟

2023 年 2 月 25 日